##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大股 东宁兴(宁波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兴资产")减持期限已届满,宁 兴资产已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 份 1,075,922 股,占其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97%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的 0.97%, 仍持有公司股份 10,693,078 股,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.62%。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,宁兴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11,769,000 股,占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.653%。

2023年6月16日,公司披露了《持股5%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29), 宁兴资产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,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 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76,275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968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宁兴(宁波)资	5%以上非 第一大股	11, 769, 000	10. 653%	IPO 前取得: 9,053,077 股		
产管理有限公				其他方式取得: 2,715,923 股(为		
				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		
可	东			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)		

注: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,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##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兴(宁波)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	1, 075, 922	0. 97%	2023/7/11~ 2024/1/11	集中竞价交易	100. 000— 104. 783	109, 426, 136	未完成: 353 股	10, 693, 078	9. 62%

(二)	本次实际减	持情况与	此前披	露的凋	技持计划	]、承	送诺是否	<b></b> 一致	√是	₹ □否	
(三)	减持时间区	问届满,	是否未	实施凋	<b>找持</b>	口未	<b>ミ</b> 实施	√已实施			
(四)	实际减持是	否未达到	减持计	划最低	<b>.</b> 减持数	(量	(比例)	口未达到	刨 ~	'已达到	到
(五)	是否提前终	止减持计	划	□是	√否						
	特此公告。										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